

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风险责任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7年第2号：《保险风险责任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入司，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岁，现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

1、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
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若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

(后更名金融市场部) 总经理助理

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
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 中
司管理部董事 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 中
总经理兼投资 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 中
司银行筹备组 组长；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 中金
司党委委员、 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 昆吾
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财富管

2018年11月至今， 中再资产 中再
员、 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月， 中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管理中
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管理
责人联席会”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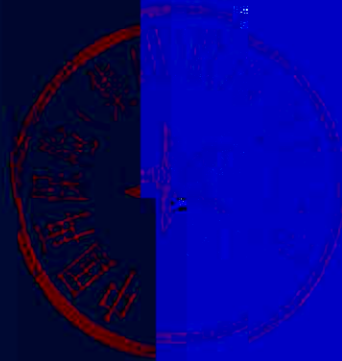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资金：

(一) 列举专业责
无。

(二) 有无担任其
担任集合资金信托

四、中国银保监会

我公司承诺：对本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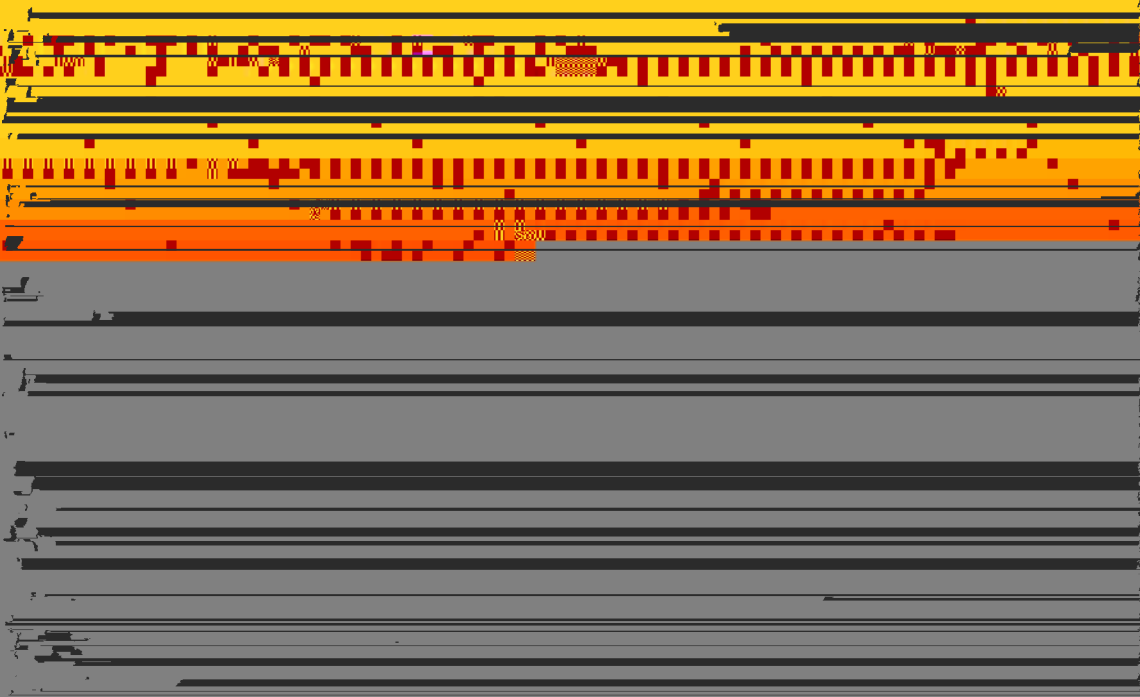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行政责任人履职情况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无担保
根据《关于保
及相关规定，行政
规定的职责，建立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
我已知晓上述
规定，加强投资能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本人作为行政责任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此说明。



行政责任人（姓名）：[Name]

2024年7月1日

中国银
行
有限公
司
及相
关
是初
始
示的
及
遗漏
、
出现
的
我
规定
，
切实
保

业责

督管理
本人
保债券
保险机
业责任
对投资
分性承
和误导
恰当的
述职责
能力建
人利益。

只责知晓函

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
专业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
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
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
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
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人（签字）：

2019年6月6日